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昆山书画院

地址：昆山市柴王弄 22 号

乙方：四川尚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兴路 55 号 13 栋 1 层附 18 号

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依据成交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成交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昆山书画院 10 匹变频柜式空调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583-JZCG-X2026-0067。

3.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10 匹变频柜式空调	镁刻阳光	KFRD-260LW-BPSAYN2	2	台	17200 元	344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34400 元。

合同总价款：应包含所提供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 30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第四条 合同履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2.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叁年免费质保。

3. 甲方负责具体履约验收事宜。甲方应根据询价文件及采购合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严格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第五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指定专人或专门小组负责应对甲方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实现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在遇到任何故障或紧急问题时，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排查维修。

2. 所投计算机产品为原装品牌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工程师上门安装服务，保证安装调试到位；质保期后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人工费。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维保、售后服务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 5 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任务及责任。

第八条 分包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

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果调解不成，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询价文件、更正公告、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昆山书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焱霏

签约日期：2026-11-05

乙方：四川尚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文龙

签约日期：2026-11-05

附：技术参数要求

1. 基础配置要求

1.1 设备类型：立式柜机，冷暖双制，四季通用；

1.2 设备规格：10 匹大功率机型，适配大面积室内空间使用；

1.3 供电电源：380V、50Hz 三相交流电；

1.4 控制方式：机身按键控制、液晶显示屏、配套无线遥控操作。

2. 核心性能参数（最低标准，允许优于不允许低于）

2.1 标准制冷量：≥26000W，制冷速度快、降温均匀、覆盖面广；

2.2 标准制热量：≥28000W，低温环境制热稳定，化霜彻底，不停机运行；

2.3 辅助电加热输入功率：≥5000W

2.4 能效等级：新国标二级能效及以上，节能省电，降低长期运行能耗成本；

2.5 室内机风量：≥4000m³/h

2.6 室内机噪音：≤63dB